

给你最供

高普考解題 & 講 地特命題趨勢 座





📭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 黃以迦





中會 會計學(概要) 📭 鄭 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張政(張家瑋)



陳仁易



政治學 🦳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 学耀

-

10/19 超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u> </u>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高點會人會語】
18:30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18:00	陳仁易:審計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0/20(三)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楊路 400 號 7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商事法》

一、非公開發行且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 480 萬 股,其中 450 萬股為普通股,30 萬股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其每股 10 表決權,全部特別股由甲持有;又 A 公司章程規定,設有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今年 A 公司股東常會除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案外,另向持股 120 萬股之大股東乙購買土地(下稱購地案),以興建新廠擴充公司產能之用,而公司購置不動產案,依 A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現 A 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時,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350 萬股的股東出席,其中包括甲、乙均有出席股東會。試問甲對購地案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案,各有多少表決權及選舉權?購地案應至少獲多少表決權之同意才通過?請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107年8月增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考點,考點單純雖有計算但不算複雜,再次印證公司法107年8月大修後相關修訂之規範處處是考試重點,只要將修正後之法條及立法理由闡述清楚,答案即可完備。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110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11-16。

答:

- (一) 關於甲對購地案之表決權,以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之選舉權數量為何?分述如下:
 - 1、甲對購地案之表決權應有300萬股之表決權:
 - (1) 原則上,依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公司法於107年8月修法容許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股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遂增訂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2) 本題A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發行30萬股之每股10表決權之特別股,應屬合法,甲所持有上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全部,其針對購地案之表決權總計為300萬【計算式:30萬股×10(表決權)=300萬】。
 - 2、甲對於董事選舉案應有900萬之選舉權, 監察人選舉案則應有90萬選舉權:
 - (1)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雖文義上係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當時舊法禁止複數表決權股,故一股一權情形應無不妥,惟107年8月修法,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納入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可惜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每一股份」未相應配合修正為每一表決權,此部分應依公司法第179條107年8月修正意旨與第198條第1項,體系解釋為每一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因此甲有300萬表決權已如前述,應本次選舉董事共三人,故董事選舉案之選舉權應有900萬【計算式:300萬(表決權)×3(應選董事席次)=900萬】。
 - (2)然而,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有為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亦即回復一股一權,107年8月修法時特明定公司法第157條第2項:「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故本件甲持有30萬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在監察人選舉時其股份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其選舉權為90萬【計算式:30萬(表決權)×3(應選董事席次)=90萬】。
- (二) A公司本次購地案至少應獲得250萬零1表決權同意始能通過股東會:
 - 1、本次購地案因A公司章程規定 1應以特別決議行之,故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已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次A公司購買土地之對象大股東乙,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 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 使其表決權」,復依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 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是以,乙之120萬股應不算入本次購案之表決權數。
 - 2、本次股東常會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350萬股之股東出席,已逾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已出席350萬股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中,其中甲之30萬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亦有出席,其表決權應為300萬,另外320萬普通股表決權須剔除 乙之120萬股之表決權。因此,本次購地案之表決權數共為500萬【計算式:300萬(甲之表決權)+320萬 (普通股表決權)-120萬(乙股份之表決權)】,本案若要過半數同意,則須250萬零1之表決權始能通過 股東會決議。

二、已退休之 A 公司前董事長甲認識年輕女性友人乙,兩人經常往來聚餐出遊,某日乙告知甲急需資金周轉,委請甲簽發本票一紙,作為乙向他人借錢擔保之用,甲不疑有他,於不知情下使用乙提供之俗稱「擦擦筆」的原子筆簽發一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的本票供乙使用,兩 人並約定於本票票載到期日前歸還本票予甲或乙給付甲 20 萬元票款資金。嗣後乙將此本票金額變更為 90 萬元後,以 50 萬元代價,將該本票背書轉讓售予不知甲乙約定及金額遭變更的丙。丙於本票到期日屆至提示付款遭拒後,向甲、乙行使票據權利時,甲有無理由可拒絕對丙負票據責任?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考學理上之融通票據,但實際上重點在考票據抗辯,以上課多次強調之票據抗辯及例外章 節來解題,應可切中答題核心。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110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102、109-110。 2.《高點·高上110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15-16、21-23。

答:

- (一)本題之系爭本票為融通票據,甲若得主張對價抗辯則可拒絕對丙負票據責任,說明如下:
 - 1、所謂融通票據係指融通人以其票據信用作為被融通人取得資金之用,雙方當事人約定由融通人簽發票據交付給被融通人,再由被融通人將票據折讓給第三人或向銀行貼現,以取得所需資金,若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時,則由被融通人負責清償。由於融通票據係融通人基於與其被融通人間之信用契約所簽發,具備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一但交付票據給被融通人,票據行為即有效成立。惟若被融通人自己對融通人請求票款,因屬直接前後手,得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合先敘明。
 - 2、若被融通人將票據移轉予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執票人,與融通人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則上融通人不得以對被融通人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值得注意者,若執票人有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惡意」情形,或係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融通人自可分別主張「惡意抗辯」或「對價抗辯」以對抗執票人。
 - 3、本題中,甲乙約定該票據僅為借錢使用,並且於到期日前,乙要歸還本票予甲或乙要給付20萬元。然丙 係不知甲乙之上開約定而自乙處受讓票據,此部分應屬善意,非屬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惡意」之情 形,故甲不得主張惡意抗辯。
 - 4、另因丙受讓票據時,以50萬元之代價取得面額90萬元之系爭本票,相當於預扣將近45%之利息,然查本題未言明借款時間之長短,若係短期(如一年),此預扣利息逾法定利息過多,應屬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將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故甲既得以對乙間有融通契約以抗辯拒絕向乙付款,自得以相同事實對抗不優於前手之權利之執票人丙並主張拒絕付款。反之,若借款時間為長期,預扣利息未於法定利息過多,或能提出信用風險及清償能力之合理標準,則可認定有合理對價,則甲不得主張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對丙就該融通票據為抗辯,併予敘明。
- (二)倘若甲不得對丙主張對價抗辯(丙有合理對價),另得以票據遭變造而抗辯,主張就系爭票據原有文義20萬 元負責,說明如下:
 - 1、本題甲所簽發面額20萬元之系爭本票金額遭到乙所變造為90萬,依票據法第17條第1項:「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本題中,甲原先簽發系爭本票面額為20萬,竟遭乙變造為90萬,依上開規定,甲係簽名再變造前依原有文義即票面金額20萬元負責。
 - 2、票據變造之抗辯屬物之抗辯事由,得對抗任何人,票據債務人甲若能舉證系爭本票係遭變造,縱然對丙 不得主張對價抗辯拒絕付款,但至少能主張僅就系爭本票原有文義即20萬元負責即可。

【參考書目】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1. 王志誠(2007,05),〈融通票據之人的抗辯〉,月旦法學教室,第五五期,頁 22-23。

三、美國進口商 A 公司在民國 108 年 10 月間,向臺灣出口商 B 公司購買 200 卷冷軋鋼卷,雙方約定採取 CIF 貿易條件。B 公司委託 C 海運公司,將系爭貨物從臺灣高雄港運送至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港。C 海運公司裝載系爭貨物於船舶後,簽發載貨證券予 B 公司。待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A 公司持系爭載貨證券請求 C 海運公司交貨,受領後卻發現系爭貨物在運送途中浸水而嚴重鏽蝕,乃向 C 海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雙方對於應以何國法律作為準據法發生歧見。而系爭載貨證券背面約款有關準據法,記載為:「應以西元 1936 年 4 月 16 日批准之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為準據法」。請詳附理由及司法實務見解,回答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之準據法約款,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海運公司是否具有拘束力? (25 分)

	本題涉及載貨證券背面記載之效力,因近期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上大字第980號裁定,針對此爭議已久之問題提出統一法律見解,連本題案例事實亦與該實務之基礎事實大致相
E V. — E I IV.	同,只要將新舊實務見解並陳,並提出個人意見及理由,應可獲得高分。
老點命由	1.《高點·高上110商事法總複習講義》,林律師編撰,頁85-88。

- (一) 本題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之準據法條款是否對A公司、B公司及C海運公司具有拘束力,我國相關實務 見解說明如下: ■
 - 1、我國傳統實務見解:

有關載貨證券背面條款之效力,以往最高法院多以64年台抗字第239號判例、67年第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之

見解為據採取否定說,認為載貨證券為單方意思表示,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故載貨證券背面 條款無效,無法拘束雙方當事人。

2、我國最新實務見解:

關於此爭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980號裁定認為,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 準據法之

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有拘束力。其理由如下:

|2.《高點・高上110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22-25。

- (1) 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等同於取得所有權),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 (同時是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然係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一般海 運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通常有知悉機會,而於收受後不提 出反對意見,且將之出讓於他人,其收受、不為異議、交付他人之行為,可認為已默示同意該約款 之效力。
- (2) 從國際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舊法並無現行法第43條:「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規定,惟本於相同法理,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 (二)管見以為,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關於準據法,自應依該證券所載有關準據法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若託運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一概否認效力,亦無助於紛爭之解決, 是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目前我國大法庭採肯定說較符合現今航運實務,頗值贊同。
-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繳費十五年期之終身人壽保險,約定繳費方式為年繳。甲繳費五年後,因投資 利,無力按期繳納保險費,而 A 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而仍有不足時,A 公司經合法催告後,通知甲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而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三個月後,甲身體狀況出現重大變化,經常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咳嗽出血、全身倦怠,甲擔心自己可能罹患不治之症, 故通知 A 公司其欲補繳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辦理復效。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公司得否要求甲進行健康檢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復效?(10 分)
- (二)倘若甲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一年後,身體狀況才出現重大變化,此時, 甲通知 A 公司 其欲辦理系爭保險契約復效,並赴 A 公司指定之醫療 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而檢查結果發 現甲罹患絕症。此時,A 公司得否 拒絕甲之復效申請?(15 分)

▋▐▜▐▜▓▓▛	本題涉及停效及復效制度,主要在測驗考生對保險法第116條之法條內容及立法目的,只要將其闡述清楚即可,考古題亦常出現,難度不高,應好好把握。
老點命中	1.《高點·高上110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36-37。

答:

- —)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三個月後,甲僅須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翌日上午零時起即恢 復效力,A公司要求甲進行健康檢查以決定是否復效,此舉為於法無據,說明如下:
 - 1、關於人壽保險之停效及復效制度,因人壽保險由於需要長期繳納保險費,且具有儲蓄的性質,若僅在 契約長期履行過程中,僅因未繳納少數幾期保險費,即生民法給付遲延的效果,人壽保險契約恐遭終 止契約,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顯有不利,爰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遲付保險費當在30日的寬 限期經過後,如要保人仍未繳納保險費,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要保人依法仍有恢復效力之機會。
 - 2、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規定,若係在停效後六個月內,要保人僅須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 利息及其他費用,翌日上午零時起即恢復效力,保險人在此無同意權,更無要求健康檢查之權利。
 - 3、基此,甲於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三個月後,仍在六個月內,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規定,只要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翌日上午零時起即恢復效力,A公司既不得先要求甲進行健康檢查,亦無須經A公司同意,依法自動復效。
- (二) A公司得拒絕甲之復效申請,說明如下:
 - 1、人壽保險停效及復效制度雖有利於契約當事人,但為免遭到有心人士濫用,在要保人未繳納保險費以致停效,屆時待身體健康有惡化徵兆時,才向保險人申請復效,此種「逆選擇」之風險,恐破壞保險之對價平衡。因此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後段:「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亦即停止效力逾六個月申請復效,保險人可要求申請復效之日五日內提供可保證明,如被保險人已達拒保程度,則可拒絕復效。
 - 2、本題中,甲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一年後,始向A公司申請復效,A公司得要求甲提出可保證明,後甲應要求完成健康檢查,惟此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甲罹有絕症,是被保險人甲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之程度,A公司自得拒絕甲之復效申請,以符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後段規定防止逆選擇之立法目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5,000元 四等4,000元起 8,000元起



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 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